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8月11日  
109年8月11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0062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外交部就印尼政府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事，  
函請相關部會參處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0日交航字第1090023111號函及外交部109年8月5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21445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各1份)
- 二、旨案相關資訊細節，可洽外交部(02-23432902曾先生)或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02-87526170)諮詢。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局長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90023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090023111-0-0.pdf、attch2 1090023111-0-1.PDF)

主旨：有關外交部就印尼政府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事，  
函請相關部會參處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109年8月5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21445號函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司、郵電司、交通動員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第1頁，共1頁



1090062628 109/08/10





##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曾永銳  
聯絡電話：02-2343-2902  
電子信箱：yjtseng@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095121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09512144500-1.pdf)

主旨：有關印尼政府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事，請參處。

說明：

一、駐印尼代表處頃陳報印尼政府本(109)年7月30日下午於記者說明會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及說明安置保護事宜，記者會內容紀要如下：

(一)印尼勞工部部長Ida Fauziyah發言略以：

- 1、為配合印尼政府經濟復甦政策及顧及移工海外工作權益，該部決定在符合防疫規定之前提，階段性重新開放印尼移工赴海外工作。目前印尼移工登錄有案符合出國工作條件者約達89,000人。
- 2、此階段開放台灣、香港、澳洲、南韓、阿爾及利亞、科威特、馬爾地夫、奈及利亞、阿聯、波蘭、卡達、土耳其、尚比亞、辛巴威等14個國家。
- 3、I部長強調，移工於疫情期間不應負擔新冠肺炎PCR檢測費，相關費用將由印尼國家銀行(BNI)協助負擔，並由印尼衛生部及人類發展與文化統籌部核撥預算。

(二)印尼勞工部同時公布第294號部長令，內容摘譯如下：

電子  
文  
特

- 1、階段性開放輸出移工。
- 2、可開放之移工輸入國應由印尼駐外館處評估該國肺炎疫情，並由印尼勞工部核准。
- 3、本案所指「移工(migrant worker)」定義為(1)透過仲介輸出之移工；(2)公司指派出國之員工；(3)自行出國工作者；(4)在外國船旗國工作之印尼漁工。
- 4、上述漁工包含持有聘僱許可函透過仲介引進之移工。
- 5、移工輸出之優先順序為：(1)已獲得簽證者；(2)已在移工保護電子系統(SISKOP2MI)登錄者；(3)已持有聘僱許可函之仲介公司移工。
- 6、疫情期間輸出移工必須遵守第294號附件「新習慣適應期之移工安置守則」所規定相關防疫程序(內容略)。
- 7、透過仲介輸出之移工不得負擔以下費用：(1)印尼境內規定之新冠肺炎檢測費；(2)依安置國規定移工在抵達及在該國境內所需配合防疫之檢測費。
- 8、印尼駐外館處針對新招工需求文件之文件驗證業務於2021年1月1日重新提供服務。
- 9、倘移工輸入國之新冠肺炎疫情惡化，勞工部長將評估再度暫停安置移工至該國。
- 10、本部長令於2020年7月29日生效，同時之前第151號令有關暫停安置海外移工之部長令失效。

二、查印方於本次記者會並未公布正式開放時程，僅表示將另發函知會各移工輸入國政府及印尼駐海外館處。駐印尼代表處將以印尼政府正式致函我方之內容，作為重新開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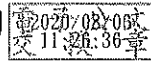


理移工簽證之依據。

三、檢附印尼勞工部公布第294號部長令原文共33頁如附件，  
併請查參。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裝

訂



線

